2020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、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、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

一、相关工作、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如下：

1、3月20日—4月20日前（第二批5月10日—5月20日前）学生登录研究生教务系统申请学位答辩，学位论文和代表性成果须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提交。特别提示：成果必须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如实填报，导师严格把关，在资格审查、查重、论文送审、答辩、学院评议组审核及分委会审核的任何一个环节中如发现弄虚作假，都将直接取消毕业答辩资格，后果由学生个人承担，并对指导老师进行通报批评（若同一导师名下累计3名学生在任一环节弄虚作假，将直接取消其下一年度招生资格）；

[2、4月10—4月20日前（第二批5月10—20日前）学生交查重的论文电子版，重复率必须在10（不含10）以下。查重的论文格式统一为PDF格式，文件名以“学号\_作者\_文献名称”命名。 请发到邮箱342168594@qq.com，学院将按收到论文时间先后分批进行查重，并把结果反馈给](mailto:1、4月1日—4月13日交查重的论文电子版，请发到邮箱342168594@qq.com,将按收到论文时间先后分批进行查重,并把结果反馈给大家)学生；

3、4月21日前（第二批5月21日前）学生从研究生教务系统打印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，经本人和导师签名后，由班长收齐统一交到工1-203，学院进行答辩资格审核；

4、4月22日前（第二批5月22日前）交盲审的论文电子版，请先交给班长，班长收齐后再统一上交。文件名要求严格按通知的格式命名（PDF格式，以“论文题目#学号.pdf”命名），论文题目字数、内容及格式有严格要求，请按《广东工业大学论文撰写规范》执行！因个人原因导致论文无法导入盲审系统，责任由学生个人承担；

5、4月25左右（第二批5月25左右）学院上传盲审论文（17级全日制和非全日制）。盲审的论文除了隐去个人及导师等信息外，内容必须与查重上交的论文一致，保证查重率合格。如以后发现所交查重和送外审的论文不一致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学生个人承担。 送外审；

**16级及以前年级的非全日制在职工程硕士论文由导师安排送审；**

6、5月15日左右（第二批6月15日左右）完成论文盲审，如有复审，同时进行；

7、5月15日左右（第二批6月15日左右）通知学生盲审结果，并领取答辩档案袋及资料；

8、5月17日—6月4日（（第二批6月17日—7月4日），学院组织完成答辩工作。6月5日前（第二批7月5日前）各答辩小组把答辩结果及相关资料全部交到工1-203；

9、6月6日前（第二批7月6日前）学院录入答辩结果等信息；准备学院评议组会议资料；

10、6月7日—6月10日（第二批7月7日-7月10日），学院评议组审核；

11、6月10日—6月15日（第二批7月10日-7月15日），学位分委会审核；

12、6月18日（第二批7月18日），校学位办相似性抽检，符合检测标准者方可继续申请学位授予，抽检不符合标准的，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；

13、6月底（第二批7月底）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。

二、论文申请免盲审：申请时间：4月10日-15日，学生同时在研究生主页上下载申请表，填好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签名后，连同证明材料一起交到工1-203，同时上交公示的电子版。免盲审的论文由导师自己安排送审。盲审公示的电子版格式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号 | 姓名 | 类别 | 专业 | 发表论文题目 | 期刊名 | 请注明第几区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三、提交毕业成果证明要求：

1、已发表的论文提供刊物封面、目录及论文第一页复印件；被收录的论文须出具学校图书馆开具的“收录证明”；

2、已录用的论文提供杂志社“稿件录用通知”及缴费发票复印件；

3、专利提供申请书及已进入实审阶段通知书；

4、学硕如果“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第一作者应为其指导老师）在核心（参考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（2014年版））或以上期刊发表（或录用）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1篇”做为毕业成果条件，须先行在证明材料上注明所发表的刊物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（2014年版）中的类别及编号，以便审核查对；

5、所有成果证明须经导师审核，请导师在成果证明材料空白处签上“成果属实”并手写签名，承担监管责任；

6、毕业相关表格所需张贴的成绩单请自行打印，成绩单必须是本学期打印的成绩已齐全的成绩单，不能使用以前打印的旧成绩单。打印完请整齐粘贴在表格指定位置。

四、未尽事宜，后续再通知。